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之和解協議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6股託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賣方之若干合約責任尚未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以及高先生根據承諾促使該等劇集之拍攝、後期製作、銷售及發行。

鑒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持續實施有關拍攝、播放及發行古裝劇集之政策，而該等劇集亦被分類為古裝劇集，故賣方已就如何繼續履行訂約方之合約責任與本公司展開磋商，乃由於對古裝劇集之限制自二零一九年年中起愈趨嚴謹，導致不確定該等劇集獲允許拍攝、播放及發行之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買方、賣方與本公司就和解該協議項下之未履行合約責任達成若干共識，並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須委任一間持牌證券經紀行以於聯交所出售託管代價股份，所有銷售代價將支付予本公司作為違約賠償金，而買方須向賣方轉讓銷售股份。於完成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後，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未履行責任均獲解除，且所有訂約方將豁免該協議項下對其他訂約方之任何申索或法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